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TB CR 95/53/1

電話號碼：(852) 2810 3029

傳真號碼：(852) 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李先生：

《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第143號法律公告)

本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當局在草擬《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時，一直緊緊依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有關利比亞的第2146號決議中的用語。

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3段闡釋利比亞政府協調人的概念如下：

“請利比亞政府就本決議中的措施，任命一名負責與第1970(2011)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溝通的協調人並告知委員

會，請利比亞政府協調人向委員會通報運送從利比亞非法出口的原油的任何船隻及其所掌握的相關信息，以及依照第 2 段所作的任何努力；”

鑑於《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第 3B(1)條已提述“根據《第 2146 號決議》第 3 段任命”的利比亞政府協調人，條文所採納的詞句準確反映安理會第 2146 號決議明確提述的詞語。再者，這個詞語在第 537AW 章中只出現一次，因此並無必要為詞語下定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